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大順人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碧蓮

相 對 人 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人力派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人力派遣費，而兩造間簽訂之勞動派遣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兩造若有爭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系爭合約第14條在卷為憑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